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2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预付款采购协议》欠款纠纷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判决（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 71 号），要求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西飞铝业公司返还 1.26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2010 年 8 月 6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2012 年 3 月 17 日、2013 年 1 月 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执行进展情况

由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按判决书要求履行欠款返还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5 年 12 月 17 日，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执行和解款 100,500,000 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4 月 5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 1-9 号〕，裁定如下：

（一）解除我院对被执行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9.11%股权，即 61621064 股的冻结；

（二）本案执行结案。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西飞铝业公司已在 2015 年度确认上述利得。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 1-9 号〕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